

(a) 审议新的概念和任择办法,以便有效地促成世界经济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问题的解决,并协助拟订一种建立在所有国家平等地位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世界经济关系制度;

(b) 倡议必要和适当的结构性变革,以使联合国体系成为一个从事世界经济合作和执行“国际发展战略”的更有效工具;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协商后,根据上面第1段内载列的各点编写一份初步报告,以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3. 责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a) 审议这份初步报告;

(b) 编拟特别会议的议程草案;

(c) 如有必要时委派一个筹备委员会,并将该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递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4. 进一步责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这届特别会议的日期,并采取有关这届特别会议工作安排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文件的最后编写在内。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3173(XXVIII). 对赞比亚的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有关对赞比亚的援助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329(1973)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第1798(LV)号决议,

重申赞比亚将其贸易自南方路线转往他处的决定是遵从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的,其目的在加强其彻底执行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认识到有增加国际援助的迫切需要,以补充赞比

亚本国努力之不足,来克服其因南部边界关闭而发生的特殊经济问题,

1. 称扬所有曾经积极地响应安全理事会第329(197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98(LV)号决议里所载呼吁的会员国;

2. 重新号召国际社会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使赞比亚能够维持其正常的贸易流动;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实现安全理事会第329(1973)号决议里所定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提出的具体提议;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体系内各有关机构协作,继续努力导致最大限度的援助。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3174(XXVIII). 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 国家的特别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的第62(III)号决议,⁶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会议建议发达国家对于增加多边性和双边性援助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办法给予迫切考虑,并为此目的列举了若干应予执行的措施;会议要求进行关于制订体制安排的方式方法的研究,包括一项关于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置一个特别志愿基金的原则的研究,

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的第100(XIII)号决定,⁶⁷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九月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⁶⁸

⁶⁶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⁶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015/Rev.1),第三部分,附件一。

⁶⁸A/9330及Corr.1,第81页。

其中会议建议, 在国际经济行动中应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和其它国际专门组织所通过的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方案的迫切执行给予最高优先的地位,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 1710(LIII)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理事会号召发达国家以及多边性组织和机构积极响应最不发达国家在贸易和发展的不同领域的需要,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 3036 (XXVII)号决议, 其中大会确认必须尽速实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2(III)号决议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⁶⁹的有关规定,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的第 1753(LIV)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查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执行的体制安排; 并考虑各种方式方法, 来进一步使用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巨额款项, 及其他来源和安排, 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克服它们的基本困难,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的第 1754(LIV)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确认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应采取进一步的协调措施, 包括修订各该组织的作业规则、提供援助的条件和规定, 以及各组织的体制安排, 以便优先处理并协调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问题和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各不同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因响应大会第 3036 (XXVII)号决议要求它们在各自主管范围内着手并加速执行其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方案而表示的关切和提出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编写的一份关于为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设置一个特别基金一事的可取性和可行性的说明,⁷⁰和秘书长编写的一份关于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所需的体制安排, 包

括有必要为这些国家设置一个特别基金问题的说明,⁷¹

1. 要求发达国家对于赶速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2(III)号决议内所设想的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一事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并拟订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各种援助领域的新措施, 以期增进这些国家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政策性措施得到公平和切实利益的能力;

2. 促请联合国体系内各有关机构和供应发展资金的双边性和多边性来源,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53(LIV)号决议和第 1754(LIV)号决议加速采取行动, 并采取必要的方式方法, 以增加它们更有效参加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2(III)号决议所规定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能力;

3. 请所有发达国家积极响应使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恢复活动并重订方针的趋势, 通过一年一度的认捐会议向该基金作出捐献并执行该基金的业务活动;

4. 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一个特别发展基金的问题, 以便补充现有各金融机构对最不发达国家所提供的服务之不足; 并为此目的, 请秘书长就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的需要以及体制安排业已完成的研究报告, 连同任何新增的资料, 编写一份摘要,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向大会提出;

5. 进一步决定第二十九届大会应对执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作一详细评价, 并就关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发展基金的运用原则和可能方式作一决定; 还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联合国体系内各有关组织编写的报告和专题研究, 审查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以期加强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2(III)号决议的一切规定的的能力, 并使它们的政策方针、作业规则、条件以及体制结构都适应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和问题。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⁶⁹第 2626(XXV)号决议。

⁷⁰E/5269。

⁷¹E/5416。